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1	一、西瀛大橋興建攸關生態環境及水域轉折請審慎辦理，綜合規劃可行性評估，乃至未來興建應由中央來全盤主導。 說明：有關西瀛大橋興建安，縣府將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可行性評估，也強調將以十年為尺度展開此一重大建設，而目標是減縮縣內的城鄉差距、降低醫療服務能量投射的成本。不過此一重大建設攸關澎湖的生態環境與海洋水域的轉折，未來可行性評估及民意溝通非常重要，不可不慎。考量本縣財政負擔困窘，已無餘力吸收地方自籌款，且本縣現階段還有許多重大建設要興辦，建議綜合規劃可行性評估，乃至未來興建應由中央來全盤主導。	一、本案經交通部公路局以 113 年 3 月 13 日路規計字第 1130027846 號函檢送 113 年 2 月 27 日「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審議結果，交通部公路局請本府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第 50 項內容辦理，並後續與地方及相關團體取得共識後，再適時提案申請補助。 二、本府將依交通部公路局會議結論，修正提案內容，並參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第 50 項，積極取得地方共識後再行提案申請補助。	工務處	
2	二、建議興設澎湖自有垃圾焚化爐，以解決環境污染與垃圾外運困境。 說明：本縣每天產生 6、70 噸家用垃圾，觀光季節還會更多，總計每年需處理約 25,000 噸垃圾。現行垃圾最終處理方式，首先為垃圾篩選、分裝、打包後，船運至台灣處理。本縣垃圾問題長期仰賴船運台灣焚化爐解決，外運過程常受到天候、焚化爐當地民眾反對意見及焚化爐容量	一、目前紅羅掩埋場除原有的垃圾轉運作業，亦執行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作業，將垃圾減積減容，大幅降低垃圾暫置量。 二、另規劃環保綠能循環經濟園區，且已開始申請土地撥用與保安林解編，做為第二階段興建 MT 廠或是 SRF 產製廠用地使用，並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 SRF 固體燃料去化之試驗計畫，若	環保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及歲修、運價不斷提高等因素，造成垃圾去化緩慢，而有堆置造成環境二次汙染疑慮。長遠而言，爭取興設澎湖自有焚化爐來處理本縣產生的垃圾，似乎是不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而當前新式科技垃圾焚化設備效能不斷進步，已能兼顧環保與能源永續發展需求，縣府宜審慎考量設置高科技焚化爐可行性，以有效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	媒合之廠商可完善的處理分選後之固體燃料，將可解決垃圾在地自主處理之問題。 三、除此之外，針對綠能循環園區也進行促參評估，期望可以引進專業技術與先進處理系統之廠商，澈底解決本縣垃圾問題，達自主處理之成效。		
3	三、本縣國土計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自用住宅總量管制，建議應考量本縣地域特性發展需求與公平性，彈性放寬，以符民眾需求。 說明：本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發布，公告實施後縣府後續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自用住宅（俗稱農變建）總量管制面積：馬公市、湖西鄉為 34.5 公頃；白沙鄉、西嶼鄉及二、三級離島地區為 6 公頃，總共 40.5 公頃。希望縣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相關土地管制規則及執行方式時，須能兼顧區位發展、民眾需求與公平原則，彈性處理以避免產生民怨。	一、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112 年 9 月 1 日期中審查通過，113 年 4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期末審查，依會議紀錄請規劃單位就本縣離島特殊性增加辦理「變更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論述，預計 113 年 5 月中旬再予審查。 二、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 1 期工作計畫書 113 年 1 月 11 日同意備查，113 年 4 月完成座談會及意見蒐集，113 年 4 月 30 日提送期中報告。 三、本縣國土計畫經辦理座談會等蒐集民眾意見後，將積極爭取可申請條件從「指認之重點成長聚落」改為「全縣」；將「指定」採整體開發改為「得」採整體開發	建設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及個別申請住宅方式辦理，以符合本縣土地利用之特殊性。		
4	四、縣府行政辦公大樓遷建，確有迫切需要，希望縣府以帶動城市未來發展前瞻眼光，審慎選擇遷建地點並積極執行。 說明：縣府目前辦公大樓建築物已使用多年，廳舍主體老舊、辦公空間狹窄且不敷使用。又第 1 棟辦公大樓為日據時期建築，具有歷史價值，92 年經文化局列為歷史建物，所以無法原地拆除重建，須覓地遷建。行政中心的遷移，對於區位發展至關重要，不論國、內外，城市在規劃行政中心遷移時，都將其視為城市未來發展重要契機。因為它除了能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引領區域發展方向外，也能形塑城市新亮點，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期盼縣府執行本案時能以前瞻性眼光，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妥慎考量城市未來發展，早日完成遷建。	一、本府辦公廳舍於 107 年爭取 1,722 萬元辦理「澎湖縣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110 年 12 月完工，其他廳舍目前以例行性維護為主，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整修。 二、本府新縣政大樓設置地點，經多次會議討論，現尚在審慎評估、廣納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行政處	
5	五、澎湖觀光花火節再升級，持續創新主題元素，型塑另一觀光主軸提供旅客多元選擇。 說明：近年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已成為澎湖觀光主要意象，也成功帶動整體觀光產業成長。因應觀光業競爭，明（113）年縣府更加大力道，延長施放花火時間 1 個月，希望有助於提升觀光人數	一、因應疫情解封，國際旅遊開放加入旅遊市場競爭，本縣為搶攻暑期觀光人潮，將 113 年花火節延長至 7 月，期望延續本縣觀光旺季人潮。 二、配合秋冬旅遊特色，將延續推廣老兵遊澎湖軍事主題活動，期望帶動本縣軍事歷史底蘊文化特色結合觀光發展。	旅遊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成長。我們樂見縣府在促進觀光產業的努力。但本縣觀光發展主軸，近年來有逐漸依賴花火節的傾向，長遠來看卻是一項隱憂。綜觀國外著名觀光城市，多能憑藉城市區位及優勢，發展具特色的非單一觀光主題活動，吸引多元遊客到訪。本縣為一海島型觀光城市，環境生態豐富、水域遼闊、海岸綿長優美並具有深厚的特殊歷史文化底蘊，確實有多元觀光發展條件。請縣府思考澎湖未來觀光發展除了花火節外，型塑另一觀光主軸的可能性，若能成功或許也可一併解決澎湖觀光淡旺季明顯差異現象，以為澎湖注入源源不絕的觀光商機。	三、另刻正研擬規劃秋冬美食主題活動，預計將規劃辦理料理競賽、美食旅遊優惠方案等，期望呈現本縣海島特有美食文化，型塑本縣秋冬美食旅遊趣味以及吸引力，創造四季不同特色亮點。		
6	六、建議通盤檢視本縣漁港碼頭設施需求，並依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積極向中央爭取或自籌經費辦理，以維護船隻及人員安全。 說明：本會排定 3 日地方考察行程，有關本縣各鄉市漁港基礎設施建議，如岐頭漁港擴建及設置浮動碼頭、竹灣漁港擴建及新設相關漁港設施、中屯漁港設置浮動平臺及修復碼頭損壞階梯和阻車緣石、赤馬漁港環境美化及外垵漁港東側便道路不平改善、烏坎漁港階梯高低落差改善及阻車緣石修復、第三漁港碼頭階梯損壞修復等。請縣府通盤檢討本縣漁港碼頭設施需求，並依輕重緩急排	一、依照縣議會考察後所列建議，考量漁業設施使用的頻繁程度及急迫性，本府先行修復階梯損壞及阻車緣石，以利有效提升漁港安全；剩餘項目皆已列案規劃中。 二、有關浮動碼頭、航道燈、階梯、扶手、水電設施、港口及航道疏濬等，攸關船隻及人員安全項目，已就各漁港需求進行評估中，如有緊急必要之需求，將優先辦理。	工務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定優先順序，積極向中央爭取；並針對浮動碼頭、航道燈、階梯、扶手、水電設施、港口及航道疏濬等攸關船隻及人員安全項目，有緊急必要的話，應優先自籌經費處理。			
7	七、本縣各港口及航道海砂淤積日趨嚴重，影響船隻出入安全，請縣府依個案急需爭取時效，優先處理。另請研議可行方案，讓海砂能充分利用，以緩解暫置及清淤問題 說明：本縣各港口淤沙及航道砂礫淤積日趨嚴重，更是海洋生態的殺手，也阻礙了船隻航行的安全。在 112 年 10 月 7 日因白沙之星在吉貝外海擱淺，引起質疑港口淤沙及航道沙礫問題，請縣府儘快爭取時效予以處理。至於清淤後這些海沙暫置區也要妥善規劃，像是吉貝、鳥嶼，已經都堆積如山，有礙觀瞻及造成不便，更易季風吹襲囤積海港，加大循環清淤次數及浪費資源。建請縣府研議可行性方案，讓海砂能充分利用，以緩解暫置及清淤問題，一舉數得。	一、將視淤積嚴重程度及預算分配依序辦理疏浚工程。 二、另本府將疏浚土方依據「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提供公共工程做為回填土方，並研議其它可行性方案。	工務處	
8	八、請縣府提高行政效率，加快執行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汰舊換新案，並綜合學者規劃與專家實務意見，以提供鄉親更優質的運輸服務。 說明：交通部業已針對南海之星 3 號交通船汰舊換新案，在第 1 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第 2 階段「綜合規劃報告	一、本案第 1 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報經交通部航港局於 111 年 7 月 1 日原則同意，並經數次修正後，該局 112 年 3 月 15 日轉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復同意辦理。	車船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函復原則支持，因此請縣府要爭取時效，加快執行。在建造時之細部設計方面要綜合學者規劃與專家實務意見，例如打造在強烈東北季風季節仍能航行及提供全年航運服務，同時希望全力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軟硬體設施經費，使七美、望安兩鄉交通船能無縫接軌，提供鄉親更便民利民的優質運輸服務，以彰顯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的用心。	二、第2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本府完成後，於112年4月26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經依交通部審查意見，辦理2次修正後，交通部於112年9月22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交通部原則支持，惟報告書仍需依審查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報經航港局審查後陳報交通部，再由該部循序提報行政院審核。 三、依上開會議結論本府於112年10月24日完成修正並函送交通部航港局審查，各審查委員對本府所送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大致上均已認可且無再修正意見，僅其中1位交通部航政司所聘學者委員，對於報告書內之「經濟效益評估」、「財務分析」等2章節，仍有修正意見，經本府數次依該委員意見持續修正第9次(於113年3月1日送交航港局)，終獲該學者審查委員首肯，完成修正，全案業經航港局審查通過於113年3月12日函送交通部審查，後續將再由交通部循序提報行政院審核與核定。 四、本案將視中央後續審查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結果與核定情形，加速辦理後續委外專案管理、新船建造統包採購發包作業，並綜合學者規劃與專家實務意見，以提供鄉親更優質的運輸服務。		
9	九、重光媽祖園區與馬公西濱水岸廊道南北串聯重光媽祖園區整體規劃。 說明：馬公西濱海岸從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篤行十村、中正堂、觀音亭園區、濱海步道至重光媽祖園區一帶，景色優美，為馬公市區最重要的水岸綠廊，目前已成為遊客與居民重要休憩地點。未來澎防部莒光西營區釋出後，西濱水岸可連貫一路延伸至重光媽祖園區。如何將西濱海岸一氣呵成串連起來整體開發發揮最大效益，因事涉縣府多個單位權責，為避免各部門缺乏全盤考量各自為政，宜設置專案工作小組，協同合作、妥善規劃並掌握進度，相信馬公西濱水岸將成為馬公市區最閃亮的一串珍珠。	一、本府刻正辦理「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本案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將從觀音亭風帆船協會中心至公 4-1 公園間打造綠色廊道，以串聯整體西濱水岸觀光發展，目前刻正辦理工程施作中。 二、有關重光媽祖園區所有工程已竣工結案，後續招商及委託經營部分已由本府旅遊處辦理中。 三、為活絡金龜頭礮臺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本府文化局除落實平日環境管理維護與運營整備，並持續改善園區軟硬體及相關展示設施。如辦理時光迴廊眷舍修復後再利用活化委託經營；另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將篤行十村損壞尚未修復之老舊眷舍進行損壞調查及規劃設計並陸續辦理修復工程；且藉由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展示及設備充實計畫，提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文化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升地方藝文場館多元活化效益，113 年度將與委託經營廠商合作於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辦理「閱讀好地方、藝起玩篤行」活動，透過演講、市集、體驗、音樂會等多樣性活動，增益民眾對篤行十村文化美學休閒體驗。 四、為利整體規劃，本府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後續將針對西濱水岸整體觀光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及整合。		
10	十、請縣府密切掌握本縣社會住宅進度，以期早日完工，以落實中央的安心住宅政策及保障鄉親居住權益。 說明：本縣目前推動的社會住宅計有兩處，即縣府興辦的案山社會住宅及鼎灣營區內之享居社福養生園區，以及中央內政部推辦的文學好室社會住宅。但是目前面對全國幾陷缺工缺料的情況，未來頗值得關注。因此請縣府密切注意施工期程，相關興辦、出租、出售、管理等作業規定，也請預作準備、縝密規劃，以免等完工接近時不及因應。為了落實中央的安心住宅政策，讓買不起房屋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請縣府務必確實掌握社會住宅進度，以期早日完工，穩定本	一、本縣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 32.53%、工程實際進度為 36.95%，目前工程進度超前約 4.42%，本府將持續監督施工狀況以不影響整體安全、品質等情況辦理趕工作業；另由中央單位興建位於文化段之「文學好室」社會住宅目前於施工中狀態，本府將持續與中央橫向聯繫了解施工狀況。 二、享居社福養生園區非社會住宅，而係住宿式長照機構，工程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 69.99%，建物主體結構已完成，	建設處 社會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縣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鄉親居住權益。	目前持續穩定進行施作，核定竣工日期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工。本案後續擬採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相關招標事宜刻正整備中。		
11	十一、請縣府重視本縣簡易自來水用水問題，協助規劃推動台水公司接管事宜，以維護用水品質及居民健康。 說明：回顧過去歷史，本縣早期使用地下水層是因應缺水嚴重而提出的解決辦法，不過現代文明社會，簡易自來水普遍性存在的問題如管線、設備老舊及缺乏淨水設備、影響用水品質等，已漸漸不符潮流而汰換。前不久興仁社區因民生用水問題影響居民權益，讓地下水層供應民生用水的問題浮上檯面，並規劃推動是否改為台水公司自來水系統。這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山水社區近日也傳出缺水、水質混濁的問題，生活相當不便，因此澈底解決之道是讓台水公司接管。建請縣府啟動應變機制，全盤考量本縣簡易自來水的問題，規劃推動台水公司接管事宜，以維護居民用水品質及基本需求。	一、興仁延管工程目前已由台水公司完成設計規劃，惟相關過路管線土地須釐清且持有人數眾多，故現由台水公司辦理土地鑑界，確認管線必經路徑，減少私有土地取得數量，以利延管工程順利推行。 二、另該案須設置配水池本府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請國產署澎湖辦事處同意暫編地號，以利後續分割及撥用，目前已完成暫編地號，刻正辦理撥用。 三、山水簡易自來水系統目前由馬公山水自來水公用合作社管理，本府已多次函請馬公市公所輔導合作社同意台水公司接管，然目前該社區居民仍未同意台水公司接管且無相關共識。 四、有關台水公司是否接管供水，目前法規無強制性，本府仍戮力協助馬公市公所協調居民同意由台水公司供水。	建設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12	十二、建議校園運動場館可開放社區及運動社團共享，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促進學校與社區共榮關係。 說明：本縣運動風氣興盛，但現有運動場館空間尚不足以提供縣民所需，尤其在季風期，縣民常苦於無室內運動場館健身。學校為社區之一環，校園運動場館閒置時段，應可有效利用。為有效整合縣內運動場館資源，建議縣府可考量開放校園運動場館於非上課閒置時段，提供社區民眾或運動社團使用，以利資源共享及促進校園融入社區生活。因此，建議縣府盤點全縣國中小學校可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館資源，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供社區民眾使用，緩解運動場館不足問題，並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利共榮關係。	一、為滿足本縣室內運動人口，本府於112年12月完成本縣國中小室內場館資源盤點，經統計目前本縣國中小具室內體育館(或活動中心)之學校計29校，其中17校已有固定外借或開放社區使用或作為學校運動團隊練習使用。 二、為擴大校園場館開放，本府擇定由運動人口數較高之馬公市區各校再釋出場館尚未外借時段，並研訂「澎湖縣政府推動校園室內運動場館擴大開放媒合計畫」，透過本府居中協調，協助媒合有意願租借之團體及學校取得雙方租借共識，以達運動資源整合共享積極開放。 三、本府再次研提「澎湖縣政府推動校園室內運動場館擴大開放媒合計畫」，已發文各單位機關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受理登記至113年2月29日。後續採開會媒合或於場館現地會勘方式取得雙方租借共識，再由學校與租借團體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並逕依各校訂定之「校園場所開放辦法收費基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	教育處	